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 一、会议议程
- 二、关于对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三、关于收购红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红豆骏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议案

会议议程

- 一、宣布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 二、审议下列议案：
 - (一) 关于对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二) 关于收购红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红豆骏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议案
- 三、宣布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如果没有异议，请大家鼓掌通过
- 四、分发表决表
- 五、投票表决，收取选票
- 六、进行计票，宣布会议休息十分钟
- 七、宣布计票结果
- 八、现场统一回答股东问题
-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董事会成员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对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现持有其 31% 的股权。为了进一步提升财务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更好地回报股东，财务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 5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2,594 万元认购 15,800 万股，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出资 6,006 万元认购 4,200 万股，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公司”）放弃本次增资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将达 70,000 万元，其中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4.71%，红豆集团占注册资本的 51%，国际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29%。

1、此次增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财务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苏评报字（2015）第 0065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财务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228,954.90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163,664.29 万元，净资产为 65,290.61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总资产价值为 235,353.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3,664.29 万元，净资产为 71,689.46 万元，净资产增值 6,398.85 万元，增值率为 9.80 %。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根据财务公司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参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兴苏评报字（2015）第 0065 号评估报告，财务公司净资产为 71,689.46 万元，折后每股净资产为 1.43 元。财务公司各方股东同意本次增资价格按照此每股净资产确定为每股 1.43 元，公司出资 22,594 万元认购 15,800 万股，红豆集团出资 6,006 万元认购 4,200 万股，公司与红豆集团均以现金方式认缴。国际公司放弃参与此次增资。

3、出资期限

上述出资款项将于公司与红豆集团所签的《增资协议》生效且财务公司增资申请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 1 个月内足额认缴出资。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55)、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2135 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5)第 0065 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本议案为公司与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共同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为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议案二

关于收购红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上海红豆骏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盈利模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红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持有的上海红豆骏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达”）80% 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990 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1、上海骏达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红豆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80.00
2	唐曙光	2,400.00	8.00
3	沈力	2,400.00	8.00
4	王荣君	1,200.00	4.00
合计		30,000.00	100.00

上海骏达成立于 2014 年 9 月，其业务仅为持有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名为：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创投”）9.79% 的股权，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2、此次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海骏达（包括其所持有的力合创投 9.79% 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990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海骏达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30,012.41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77.97 万元，净资产为 29,934.4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总资产价值为 40,958.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7.97 万元，净资产为 40,880.51 万元，净资产增值 10,946.06 万元，增值率为 36.57 %。上海骏达不拥有任何房产、土地等资产，该部分增值仅为其持有力合创投 9.79% 股权的增值。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990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力合创投净资产评估值为 35.06 亿元，较账面值增值 22.07 亿元，增值率为 170.01%。力合创投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2015 年 3 月 31 日,力合创投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19.99 亿元,较账面值增值 13.15 亿元,增值率为 192.25%,主要系对力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力合信息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力合智谷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投资的评估增值所致;2015 年 3 月 31 日,力合创投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13.10 亿元,较账面值增值 9.83 亿元,增值率为 300.92%,主要系清华信息港、信息港配套住宅 14 套房屋及无锡紫荆花园 10 号房等建筑物的评估增值所致。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期限

公司以 32,704.41 万元收购投资公司所持有的上海骏达 80%的股权,上海骏达的全体股东均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该收购款项将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形式支付 50%,股权过户(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行政审批)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56)、《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59)、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5】A1073 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990 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本次股权收购标的企业上海骏达部分股权为公司关联法人投资公司所持有,为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0 日